



金融公司的分公司具有诉讼主体资格，投保人交费 视为对代

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 (2015) 蓬民初字第1915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原告陈金福向泰康人寿四川分公司投保商业保险后，认为保险存在欺骗并要求解除合同，退还保费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，但仅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，认定投保人交费视为对代签行为的追认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金融公司分公司具诉讼主体资格。
- 2 投保人交费视为对代签字的认可。
- 3 商业保险与政府保险不具可比性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投保人任意解除权退还现金价值。
- 5 保险合同需依约定事由才能获益。

- 1 本案涉及保险合同纠纷中几个重要的法律问题。
- 2 首先，法院确认了金融公司分公司具有诉讼主体资格，这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，明确了分公司可以作为被告参与诉讼。
- 3 其次，关于投保人未亲自签字的问题，法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三条，认定投保人缴纳保费的行为是对代签字的追认，强调了实际履行行为的法律效力。
- 4 这一认定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保险公司和投保人的利益，避免了投保人利用程序瑕疵恶意解除合同的行为。
- 5 再次，法院明确指出商业保险与政府的社保和新农合保险因性质不同，不具有可比性，驳斥了原告认为商业保险具有欺骗性的主张，维护了商业保险的合法地位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